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撤销及终止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撤销产业园项目投资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与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渝富”）、四川通利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能”）签订了《关于设立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主体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原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国民天成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天成产业发展”），投资、建设和运营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根据产业园项目原投资合作协议书，国民天成产业发展依法登记设立，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国民投资（认缴出资金额3.5亿元，股权比例35%）和通利能（认缴出资金额6.5亿元，股权比例65%，其中代西证渝富基金认缴出资6.3亿元，股权比例63%，代外延片项目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股权比例2%，待西证渝富基金及外延片项目公司设立后转由其实际持有）。2017年9月13日，国民投资向国民天成产业发展缴付部分首期认缴出资1.2亿元。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产业园项目投资方案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国民投资、西证渝富、通利能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主体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二》，西证渝富退出产业园项目和国民天成产业发展，不再享有及承担产业园项目原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国民投资与通利能重新签订了《关于设立化合物半导体生态产业园项目主体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国民天成产业发展注册资本由 10 亿减少至 1 亿，国民投资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调整相关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国民投资此前汇付至国民天成产业发展的 1.2 亿元出资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9 号退回国民投资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南硅谷支行募集专户 755927177110202）1.03 亿元，超过 1,000 万元应缴出资部分的 700 万元款项暂时无法退回。国民投资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此 1,000 万元为国民天成未退回的 1,700 万元中的金额）。

（二）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国民投资此前汇付至国民天成产业发展的 1.2 亿元出资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9 号退回国民投资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南硅谷支行募集专户 755927177110202）1.03 亿元。

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以及对股东权益切实保护的原则，公司同意国民投资撤销对产业园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国民天成产业发展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少至 9,000 万元，通利能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100%。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国民投资将与通利能签订协议，约定国民投资退出产业园项目和国民天成产业发展，不再享有及承担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保密义务除外）；约定国民投资此前汇付至国民天成产业发展的出资款项在国民天成产业发展的减资事项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退回国民投资。

剩余 1,700 万元出资款国民天成暂时未退回，公司将积极跟进落实相关款项退回事宜，关于本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撤销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外延片项目投资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国民投资与陈亚平、西证渝富、通利能签订了《关于设立6吋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片项目主体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二》（2017年8月），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国民天成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延片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6吋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片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延片项目投资方案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国民投资与陈亚平、西证渝富、通利能签订《关于设立6吋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片项目主体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三》，约定西证渝富退出外延片项目及主体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国民投资与陈亚平、通利能重新签订了《关于设立6吋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片项目主体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外延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国民投资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比25%，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国民天成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调整相关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外延片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国民投资尚未实缴出资。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以及对股东权益切实保护的原则，公司同意国民投资终止外延片项目投资。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国民投资与陈亚平、通利能签订协议，约定国民投资退出外延片项目及主体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外延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保密义务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上述投资，现撤销及终止相关项目后，公司将持有更充足的现金资产。故本次国民投资撤销及终止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国民天成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